

附件 3-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公路建设和养护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杨洁萍

联系电话：3991363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一、项目概况

按照机构编制方案（江机编[2019]12号）相关规定，我中心主管全市省养公路的建设、改造、养护和管理工作并承担江门大道、江顺大桥等大型、特大型桥梁的养护管理等相关工作的职能部门。管理下属6个县级公路事务中心和7个养护中心；指导江门大道主道（蓬江段、鹤山段）、江顺大桥等大型、特大型桥梁的养护管理；负责管养普通国省道的日常保洁及养护巡查等相关工作。主要任务有：（1）贯彻执行国家和部、省有关公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编制全市国省道公路发展规划，承担全市范围内国省干线（含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改造、养护管理、路网运行调度、路政等事务工作。（2）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规定，负责所管辖公路建设、改造项目的前期准备、审查及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承建公路的建设、改造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参与有关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工作。（3）负责所管辖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和监管；负责路产登记工作；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或损坏路产路权行为，依法开展路产损害的索赔工作；负责对所管养公路标志标线的日常管理。（4）

负责公路信息化建设；负责公路科学技术项目的管理及成果推广应用。（5）指导本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行为建设；组织实施创建文明示范路工作。（6）组织实施所管辖公路的交通战备和应急抢险工作。（7）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开展各项相关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完成省、市安排的上述主要任务，我中心设立公路建设和养护专项资金，以加强公路干线预防性养护力度，及时开展公路安全隐患整治，旧桥及危桥、路面改造工程，灾毁恢复重建及重点水毁工程；紧紧围绕江门市城市品质提升和创文工作部署，确保江顺大桥和江门大道的日常保洁和管养工作有序开展。

（二）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专项项目年初预算 25238.83 万元，实际下达 19468.12 万元，主要包括江顺大桥养护专项、江门大道养护专项、国省道干线公路改扩建及养护工程专项、国省道干线公路养护小维费、下属单位人员及公用经费、国省道干线公路桥梁加固及维修等。

上述项目均已纳入我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项目安排，由市财政局对部门预算进行审核并

批复使用。我中心按照县级公路事务中心申请并下达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在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拨付给县局公路事务中心等资金使用单位。

（三）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专项资金用于国省道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国省道干线公路桥梁维修及加固、国省道干线公路路改扩建以及江门大道和江顺大桥的日常养护等。2022年我中心公路建设和养护专项项目实际下达 19468.12 万元，实际支出 19468.1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支出率 100%，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和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提高了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效率和水平，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更加安全、便捷、畅通的公路交通环境。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投入

1. 论证决策规范性。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项目年度预算以我中心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及市财政审定意见为依据进行申报，决策过程科学合法有效。立项目的是为了保障江门市公路部门正常运转，并落实省、市下达的公路建设、危桥改造、公路养护等工作任务，完成管养路段的公路建设、

公路养护（包括江顺大桥）、危桥加固及维修等项目，保障公路、桥梁质量，保障车辆通行安全，提升通行质量，为群众提供“畅、安、舒、美、洁的道路行驶环境，促进公路事业可持续发展。

2. 目标设置。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我中心对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专项项目制定了总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合理、明确，并制定相应的施工计划，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绩效目标。具体如下：完成江门大道和江顺大桥的日常养护管理，确保行车安全通畅；完成国省道干线公路桥梁维修加固，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保障群众平安出行；完成国省道干线公路改扩建及养护工程，加快路网建设。

3. 资金到位情况。2022 年我中心公路建设和养护专项项目申请预算为 25238.8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468.12 万元。

（二）过程

1. 资金管理

（1）资金使用效率性。本年度项目资金安排 19468.12 万元，支出 19468.12 万元，完成预算下达资金 100%，项目预算资金执行到位。

(2) 资金支付的规范性：我中心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支付都严格遵照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计量与支付，保证工程计量与支付管理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

2. 组织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公路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合理工期，规范公路养护小维费的开支使用，发挥公路养护小维费的使用效益，我中心已建立《公路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小维费管理制度》、《养护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开招标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和工程招标内控管理办法》、《长大桥隧养护安全管理制度》、《中心小额工程采购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为提升规范管理水平，编制《江门市“十四五”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提升行动方案》《江顺大桥中长期养护规划》等管养规范。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建立公路养护巡查制度、公路小修保养管理办法、公路大中修工程管理办法、桥梁养护管理制度、公路水毁预防与修复管理办法、养护机械管理制度，规范公路养护管理，提高公路养护质量和投资效益。

(3) 组织执行有效性。为加强我中心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的管理，确保实施程序的规范性，我中心在制定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工程项目的建设程序、工程项目的招标管理、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工程项目的计量与支付以及工程项目的变更管理等，凡我中心为建设单位的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及路面改造建设项目都应当严格执行。

(4) 监督管理有效性。项目的实施均按当年度工作要求，对项目的合同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产出

1. 经济性

2022年我中心较好地完成了国省道公路、江门大道和江顺大桥的日常养护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整洁、安全、畅通的公路交通环境；完成了国省道干线公路桥梁维修加固，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保障了群众平安出行；完成了国省道干线公路改扩建及养护工程，加快了路网建设。完成年度预算支出率100%，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和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所有项目的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计划内，项目实施成本属合

理范围，完成项目均验收合格。

2. 效率性

2022年，公路建设和养护专项已按期完成全年项目计划和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主要完成情况如下：（1）公路养护项目。主要包括对国省道管养路段 1899.729 公里的路基、路面、桥梁及交安设施等项目的日常养护及小修维护；绿化工程养护；机电照明及景观照明及其配套设施维护；桥梁安保工作；桥梁结构巡查等。质量要求是保持路面完好清洁；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畅通；构造物、桥涵隧道完好；沿线设施完善；绿化协调美观，力争营造“畅、安、舒、美”的公路交通环境。

（二）效益

2022年的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满足预期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基本按计划完成相关的养护和建设项目。在及现有人员和技术装备条件下，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发挥了人、财、物的最大效益，提高了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效率和水平，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畅通的公路交通环境。

1. 经济效益：2022年本部门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依法理财、对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完成了公路建设和养护年度

工作任务，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2. 社会效益：改造后的公路和维修加固后的桥梁路况畅通、安全、便捷，提升了道路、桥梁的安全通行水平，缓解了交通压力，不仅为当地群众出行提供了交通便利，保障了交通安全，进一步降低了社会公众出行成本，同时还带动了物流业和旅游业等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

3. 生态效益：所有项目的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实施改善了项目区域的交通状况，减少了车辆拥堵，降低了车辆尾气排放，滞尘、降噪既改良了环境又能保护生态。

4. 服务对象满意度：当地群众对安全、便捷、畅通的交通环境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1. 完善制度建设，突出“强管理”。2022 年我中心为保障公路工作依法依规开展，完善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小额工程、货物、服务采购管理等制度，编制了《江门市“十四五”干线公路养护管理提升行动方案》、《江顺大桥中长期养护规划》等工作指引，提升养护管理水平，达到管养规范。

2. 坚持科学养护，全面提升公路技术状况水平。抢抓全省首次设立预防性养护补助专项资金的契机，成功申报 5 段共 70 公里国道纳入首批计划，补助资金达 1.4 亿元，补助里程及资金量位居全省前列。及时处置路面和桥梁病害，实施 G228 线台山六福至烽火角段灾毁重建和 G325 线开平香锦至上洞段中修等一批养护项目，完成 G228 线古兜桥、G240 线美成桥、S271 线田寮桥等一批三四类桥梁维修加固，延长了使用寿命。完成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作，提升外海大桥、公益大桥等 6 座通航桥梁主动预警和被动防撞能力。

3. 坚持压实责任，全力保障公路安全运行。全系统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各类应急专项预案，主动抓实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实操演练，持续提升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能力。有效应对台风“马鞍”“暹芭”对公路交通的不利影响，妥善处置 G228 线广海段、S273 线月山段水漫公路交通中断险情。按照我市“清源行动”部署，持续开展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提前完成 65 个道路交通安全高风险路段三级督办任务，成功创建 G325 线共 60 公里“平安公路”。我市被省评为全省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优秀城市”，鹤山段被评为“示范县区路段”。

4. 坚持服务为本，全面促进融合发展。加强部门协作，抓好公路安全保护，2022 年公路巡查里程约 46.7 万公里，共出动巡查人员 2.2 万人次，协助处置交通事故 358 宗，圆满完成保畅通工作。推进公路服务设施规范化建设，G325 线圣堂服务区等 4 个公路服务设施在省年度考评中，全部获得“好”等级评价。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财政资金困难，部分项目资金无法保障足额到位。

（二）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确保预算资金的到位率，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2022 年，我中心在上级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牢牢把握工作主动，妥善化解各种风险和挑战，圆满完成了年度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任务和预算目标，完成年度预算支出率 100%。经自评，我中心 2022 年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94.8 分，自评等级为优。